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周立文

被　　告　金泰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匯至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本息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是宜蘭縣礁溪鄉，有宜蘭縣政府115年6月30日府旅商字第1150114204號函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利益之意旨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